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公佈

- (1)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 (2) 控股股東在票據項下的特定履行責任  
及
- (3) 可能收購生產設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第13.17及第13.18條所作出。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合共1.2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票據作為定期貸款融資(「票據」)，為向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銀河」)收購租賃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Chance Talent乃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抵押協議

作為發行票據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52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發有限公司(「通發」)

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Chance Talent作為抵押品，直至票據被贖回或票據到期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控股股東在票據項下的特定履行責任**

如票據載列，(1)通發須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少於50%的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以及(2)邱先生及陳先生須於票據的年期內一直共同控制通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特定履行責任**」)。如上所述，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通發實益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6%，故通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擁有79%及由陳先生擁有21%。

### **可能收購生產設施**

董事會亦僅藉此機會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正與銀河磋商收購其生產設施。銀河乃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租用的生產設施的出租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的條款須視乎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方可作實。收購計劃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落實收購，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須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收購的詳情。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秉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建法先生及林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